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壹、財務管理科

一、縣財政

(一)106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本縣總預算計編列歲入新台幣(以下同)220 億 6,508 萬元，歲出 218 億 5,780 萬 1,000 元、債務之舉借 44 億 8,780 萬 1,000 元、債務還本 46 億 9,508 萬元。歲入部份，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53 億 2,228 萬 4,000 元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14 億 8,060 萬 7,000 元，歲入自有財源為 52 億 6,218 萬 9,000 元(占歲入總預算 23.85%)。另歲出部份，計編列經常支出支出 191 億 902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預算 87.42%)、資本支出 27 億 4,877 萬 9,000 元(占歲出總預算 12.58%)。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為 52 億 7,453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3.90%，歲出實付數為 60 億 4,012 萬 6,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7.63%。實際收支情形詳如附表(一)。

附表(一)南投縣 106 年度縣總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總預算數	106 年 3 月底止 實收(支)數	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
◎收入總計	22,065,080	5,274,530	23.90%
稅課收入	8,776,636	1,755,125	2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163	47,832	19.59%
規費收入	177,364	41,471	23.38%
財產收入	274,337	42,316	15.4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4,534	24,907	2.4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480,607	3,348,699	29.17%
捐獻及贈與收入	2	0	0.00%
其他收入	107,437	14,180	13.20%
◎支出總額	21,857,801	6,040,126	27.63%
一般政務支出	2,198,657	556,046	25.29%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694,293	3,310,941	43.03%
經濟發展支出	2,575,645	102,982	4.00%
社會福利支出	3,098,278	426,778	13.77%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16,387	68,890	16.54%
退休撫卹支出	2,873,900	879,847	30.62%
警政支出	2,171,932	669,000	30.80%
債務支出	225,566	4,558	2.02%
協助及補助支出	37,500	9,366	24.98%
其他支出	565,643	11,718	2.07%

(二)106 年度債務舉借執行情形：

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計 115 億 9,484 萬元(含

向台灣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39 億 0,976 萬 5,000 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餘欠 29 億 607 萬 5,000 元、合作金庫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29 億 9,600 萬元及台北富邦市府分行借款餘欠 17 億 8,300 萬元)。

106 年度縣總預算「債務之舉借」科目編列 44 億 8,780 萬 1,000 元，「債務之還本」科目編列 46 億 9,508 萬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債務之還本」及「債務之舉借」尚未執行，將依資金調度情形及貸款契約規定之債務還本期程適時辦理。

(三)106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及支用情形：

依據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災害準備金編列數額不得少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106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2 億 1,870 萬元，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動支。

二、鄉(鎮、市)財政：

各鄉(鎮、市)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各鄉(鎮、市)106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為 36 億 5,624 萬 8,000 元、38 億 8,165 萬 9,000 元，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為 3 億 9,809 萬 3,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89%，歲出實付數為 5 億 4,677 萬 1,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4.09%，實際收支情形如附表(二)。

附表(二)南投縣各鄉(鎮、市)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總預算數	106 年 2 月底止 實收(付)數	占總預算數百分比
◎收入總計	3,656,248	398,093	10.89%
稅課收入	2,748,950	309,475	11.26%
工程受益費收入	1	0	0.00%
罰鍰及賠償收入	4,190	542	12.94%
規費收入	181,675	13,578	7.47%
財產收入	137,521	16,653	12.1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1,615	0	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330,543	42,763	12.94%
捐獻及贈與收入	64,431	5,700	8.85%
其他收入	77,322	9,382	12.13%
◎支出總計	3,881,659	546,771	14.09%
一般政務支出	1,588,989	292,546	18.4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80,053	34,796	12.42%
經濟發展支出	814,946	27,432	3.37%
社會福利支出	190,483	7,246	3.80%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61,063	90,026	16.05%
退休撫卹支出	316,064	93,710	29.65%
債務支出(付息)	3,334	171	5.13%
其他支出	126,727	844	0.67%

貳、金融及菸酒管理科

一、辦理本縣轄區菸酒業務查緝，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本縣轄區菸酒業者登記家數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計有菸酒零售商 6,825 家、製造商 13 家、進口業者 9 家，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止，計抽檢酒製造業者 26 家次、菸酒零售商 251 家次，菸酒進口業者 19 家次，計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計有 48 件，查扣違規酒品 11,300.25 公升，市價 68 萬 8,876 元、違規菸品 87 包，市價 5,835 元，業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

二、金融及菸酒消保業務

為維護消費者公平交易，配合消保業務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計調解縣轄民眾與金融保險機構保險及貸款糾紛計 3 件。

三、辦理本縣轄區儲蓄互助社之備案登記及圖記證明等核發，積極輔導各儲蓄互助社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擴充營業用設備，以提高其服務效能及經營績效。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有秀峰、華德儲互社向內政部申請補助設備費計 3 萬 8,000 元。

四、現行執行工作重點

(一)為維護菸酒稅之稅基，積極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及竹山、埔里兩稽徵所加強縣轄零售商查察，如發現低價銷售涉嫌逃漏菸酒稅之案件，依法移案稽徵單位查處，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移送有關稽徵機關查處計有 7 件。

(二)針對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錄案列管，並不定期對其酒精流向加強查核，以防止不法業者為獲取暴利以劣質未變性酒精調合礦泉水、香料產製劣質酒品流入市場販售。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與飲酒健康，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加強現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查察計 12 件，尚未發現有違規情形。

(三)積極輔導轄內製酒業者強化品管以提昇酒品品質，並對市售酒品加強抽檢送驗，以確保消費者飲酒安全。並於不定期輔導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時，積極宣導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輔導業者對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以減少消費案件爭議。

參、公有財產科

一、課收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163 筆，面積 56,512.28 平方公尺，應收數 188 萬 6,168 元，已收數 186 萬 7,095 元，徵績達 98.99% ，尚未收取數 1 萬 9,073 元，已積極加強催收。

二、辦理縣有建築物（含其他建築）報廢 9 件、報損案件 1 件。

三、辦理縣有房地出租案 3 件，續租案 72 件。

- 四、辦理縣有非公用土地草屯鎮同德段 285 地號（原草屯啟智教養院基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業經層奉行政院核准，目前正辦理估價作業及研擬招商文件中。
- 五、中投公路高架橋下空間活化利用，其中第三、四區部分面積 2,595 平方公尺，經本處辦理公開標租，於本（106）年 2 月 10 日開標並順利標脫。另為增加縣庫收益，本處積極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撥用前述廣場第 7 區旁橋下縣有土地上大客車停車場，該局原則同意，刻正辦理土地合併分割作業中，俟完成土地分割後賡續辦理標租作業。
- 六、本府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共同開發之南投市茄苳腳段 469-28 地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預定開發作為老人長期照顧產業，目前已研擬招商文件送國有財產署審核中，另埔里鎮忠貞段 674 地號等 4 筆住宅區土地及埔里鎮和平段 1035 地號等 6 筆住宅區土地合作開發案已與國有財產署簽訂工作計畫書及契約書，現正進行先期規劃採購作業中。
- 七、本府出租集集驛站縣有房地標租案，因承租人逾期未繳納租金予以終止租約，嗣於 106 年 4 月 11 日重新公開標租，順利以年租金 108 萬元標脫。
- 八、本府經管坐落草屯鎮將軍段 68-25、68-27 地號等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處分案，業經貴會第 18 屆第 12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奉行政院核准，刻正賡續辦理相關作業中。
- 九、舊議會大樓活化案，其中都市計畫變更為旅遊服務專區一案，業已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待內政部公布後實施。目前辦理建物耐震評估及諮詢各方意見，進行評估最優活化處理方式。
- 十、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前經貴會第 18 屆第 4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並經內政部 106 年 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0404475 號函同意備查，業於 106 年 1 月 8 日公布實施。

肆、庫款支付科

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學校填送各項支付憑單及簽發縣庫支票作業情形

- 一、付款憑單計收 27,774 件，憑單金額 181 億 5,200 萬 5,000 元。（含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數憑單金額 72 億 5,377 萬 1,000 元）
- 二、e 企付款總計 31,538 筆，金額 169 億 1,264 萬 3,000 元。
簽發縣庫支票計 1,544 張，簽發金額 12 億 3,936 萬 2,000 元。
 - （一）郵寄支票 255 張，金額 2,491 萬 1,000 元。
 - （二）自領支票 67 張，金額 364 萬 7,000 元。
 - （三）轉領支票 1,222 張，金額 12 億 1,080 萬 4,000 元。
- 三、支出收回計 831 筆，收回金額 4,028 萬 2,000 元。
- 四、支出註銷計 4 筆，註銷金額 97 萬 4,000 元。
- 五、轉帳憑單計 35 件，轉帳金額 2,337 萬 7,000 元。

伍、出納管理科

一、專戶存款管理

辦理機關專戶存款之付款作業，爰於接獲主計單位開立支出傳票隨即簽發專戶存款支票，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止總計簽發專戶支票 9,056 張，簽發金額為 29 億 2,419 萬 4,000 元，並送交公庫匯款案件計 1,737 件，匯付金額為 6 億 3,463 萬 5,000 元。

二、保管品及零用金管理

辦理有價証券及零用金之收付存管事項，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計送公庫保管 170 筆，保管總額 12 億 4,939 萬 5,000 元；另支付零用金案件計 2,243 筆，支付總額為 406 萬 5,000 元。

三、劃帳發薪及各項稅費款扣繳

辦理統一劃帳發薪作業，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止計發放前揭薪資總額（含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2 億 8,393 萬 4,000 元；扣繳所得稅款 423 萬 7,000 元、公保費 757 萬 4,000 元、健保費 1,680 萬 8,000 元、勞保費 645 萬 9,000 元，及補充保險費計 5 萬 4,000 元。

四、規費、罰鍰及保費收繳

收繳本府規費、罰鍰等各項小額零星收入款項，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計收繳 2,590 件，共 374 萬 4,000 元；另代收退休員工健保費計 3,366 元。

